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第7條條文 98年2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0669號令發布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7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二、督導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工作。
 - 三、督導學生獎懲或學生事務仲裁等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指導與決定。
- 第三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士林校區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 學術單位主管及導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,任期為一年,連 選得連任二次。

導師代表之產生由各系推選,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選任。

- 第四條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,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,負責安排議事,準備有關 資料。
- 第五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召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出席人數超過委員二分之一始得開會,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與會人員對各委員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,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 第七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,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